

传销找上大四学生

求职信息泄露是主因 签订合同应详读条款

清明过后，毕业季也离我们更近了，每年到这时都是大学毕业生求职的高峰期。前日，记者看到朋友在微信发文痛斥传销组织将表妹骗走软禁后成功洗脑，虽然事情不是发生在枣庄，但是毕业季来临之际，大学生求职还是应当谨慎。



□ 佳作赏析

佳期如梦

● 梁爽

杭州市下沙二小501班

飞鸟扑扑，
朝霞明，
走在细如练绢的沙滩上。
隆隆马达，
是阿爷归渔的呼唤。
淡淡残影，
是鱼虾跳跃的欢腾。
白云悠悠，
艳阳照，
踩在平坦软滑的海涂上。
声声回响，
是伙伴嬉戏的叫喊。
吱吱鸣唱，
是蝉儿歌喉的嘹亮。
布谷声声，
夏夜新，
趴在门前凉凉的竹床上。
阵阵微风，
是奶奶轻摇的蒲扇。
缕缕清香，
是艾叶熏息的袅绕。
佳期如梦，
等着又一个重逢。

求职泄露信息 骗子找上门

21岁的倩倩是枣庄学院大四的学生，今年7月份毕业，早在去年11月的时候，倩倩就一边准备公务员的考试，一边在网上找工作。“今年3月份我接到过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北京一家公司，在网上看到我的简历后，觉得非常符合他们企业的用人标准，想要录用我。当时我非常激动，没想到在网上发出的简历真的有了回音。”

因父母不同意倩倩去外地工作，倩倩便拒绝了对方。得知倩倩拒绝的原因后，对方表示该公司在枣庄有办事处，倩倩可以

在北京总部培训三个月后回到枣庄工作。“我从没想过一个应届毕业生能够月薪过万，当时真的动心了。我还傻兮兮跟朋友显摆，朋友说是骗人的，让我向对方索要盖有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书等文件看看。我按照朋友所教的那样向对方索要相关文件，结果对方无法提供，仍试图招揽我，后来我坚持索要证明文件，他们就再也联系过我。”此时倩倩才明白原来对方真的是骗子，自己差一点就上当了。

据了解，现在大学生在网上

注册求职并投简历的现象很普遍，但公开的资料和联系方式还是让一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尽管一些招聘网站提供了简历“公开”或“保密”的选项，但不少求职者为了争取更多机会，多数选择公开简历信息。或许正是因为这样，才让不法分子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了求职者的个人信息。

每年的4月份，都是大学生求职高峰季的开始。部分大学毕业生急于找到工作，在选择工作单位时难免会有些松懈，影响判断。对此，民警表示：“不少大

学生在择业时会倾向于较简单的网上求职，殊不知将简历发到网上后自己的很多个人信息也同时曝光，难保不会成为网络传销组织的目标。这些人打着正规公司的旗号将人骗进去，然后引诱其加入传销团伙。大学毕业生在选择公司时，要看对方是否有正规牌照或者证明。在求职过程中，一旦发现对方出现‘一年就可以挣多少’等承诺时，要提高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定要遵循生财有道原则，不能投机取巧。”

工作后正当权益不容侵害

其实，在求职者寻找到一些较正规的工作后，也有一些问题需要注意。

采访中，出租车司机李先生表示，几年前他毕业时被某单位录用，后被查出来携带乙肝病毒，结果被解聘了。对此，记者查阅相关资料获悉，除了用工职位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提前在招聘时公示外，一般而言，法律禁止用人单位以携带乙肝病毒、身高不足、体重超标等原因拒绝录用应届毕业生，如果毕业生因上述原因而遭拒，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家住山亭区北庄镇的小孙去年自山东建筑学院毕业后，在连云港市找了一份与专业相关的工作并签订了五年的合同，但随后小孙找到了另外一份待遇不错的工作，想离职的小孙陷入了困境。“签合同时我把毕业证等证件交给公司，合同内容也没仔细看。当我表示要辞职的时候，公司说我签了五年的合同，不满五年就辞职不但要赔偿违约金，还要扣押我的毕业证等证件。我查过相关法律，根据法律规定，除涉及培训费用和保密义务的违反以外，用人单位不得与

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但是我们公司不买账，我一个人在外没能力聘请律师打官司，就只好跟光头强似得，被困在连云港的工地里。”小孙无奈地说。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表示，“由于目前法律没有规范实习期间用人单位和大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因此大家在毕业前参加实习时一定要和用人单位之间签署书面的协议，自行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比如工作期间发生意外如何处理、实习报酬怎样支付。由于劳动关系存在

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属性，应届毕业生正式入职用人单位之后，一定要要求用人单位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此外，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而且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就应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毕业生要注意维护自己试用期内的相关权利，避免成为用人单位廉价的劳动力。”

(记者 刘一单)

执着的人儿

● 王若辰

人大附中初二年级

解老师这周末给我们布置了一篇史铁生《我与地坛》的读书笔记。于是我在一个明朗得无一丝云的夜晚，坐到了小书桌前，开始夜读，二十多页的一篇文章，一会儿就读完了。然后就该动笔写了，却突然什么都想不到了。过了一会儿，茫茫中仿佛有种力量从心底涌起，冲击喉咙，感到涩涩的。这是为作者刻画的凄凉场景而感到惧怕吗？还是为作者自身的困境而感到惋惜？不对，都不对。惧怕应为全身的颤抖而惋惜不可能来得如此猛烈。那又是什么？我还未找到答案，却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醒了之后，第一个想法是史铁生在地坛里呆了十五年，这是作者在《我与地坛》中提到过的信息，不知如何在我的脑海中度过了一个晚上。十五年是多久呢？我不清楚。因为我的第一个十五年连“接近尾声”都没到。在这漫长的十五年间，史铁生日夜夜在地坛里徘徊、写作。每天千篇一律的生活，他不会觉得厌倦吗？

史铁生说：“地坛的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过我的车轮印。无论什么季节，什么天气，什么时间，我都在这园子里待过。”这更像是一种执着，呆在地坛里，永不离去。在散文的最后，史铁生用笔对地坛诉说，好像地坛是他的一个老朋友。对了，一份友情，无论深浅，人们答应你去执着。

在地坛里呆久了，见到的人也都熟悉了。作者最开始提到的是一对老夫妇。他们和史铁生一样，十五年来风雨无阻地到地坛中散步。不清楚是什么促使他们坚持着这一习惯，但知道他们的确做到了。那么多年，从未间断。还有那个长跑家，他说：“好吧，我玩命跑，你玩命写。”他们是用生命来干自己所钟爱的一件事的人，他们无比执着。

记得上公益课去皮卡书屋，关博轩只肯找关于火车的书看，甚至为了找书，还强迫自己记住了“火车”和“train”怎么写。当时我脑海中浮出的一个词，也是“执着”。

执着这个词，不算太激烈，但也具有某种力量，如果执着过头而成为偏执，就是贬义词了。执着的人有着一颗火热的心和有些我行我素的思想，他们有些孩子气，就像史铁生，就像关博轩。

(本报综合)

想骑车上学？先考“驾照”

专家质疑于法无据处罚“越权”

广东省连南县一所小学出台规定，要求学生必须通过考试取得“准考证”，才能骑车上路。这一新规曝光后引发热议。据了解，近年来，多地出台政策，学生想骑车必须“过三关”：年满12周岁，家长签字同意；通过交规等知识笔试；“路考”通过后学校颁发“准考证”，学生才能骑车上下学。

多地学生骑车须“考驾照”

在连南县顺德希望小学，根据该校规定，学生想骑车，必须“过三关”取得“准考证”。首先是年满12周岁，提交有学生及其家长签名的申请书，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然后进行笔试，笔试内容是相关的交通规则等知识；最后进行“路考”，通过后学校颁发“准考证”，学生才能最终骑车上下学。

无独有偶，据多家媒体报道，近年来，天津北辰区、江苏南京、浙江宁波、广东顺德、四川成都等多地均曾出台



学生检测自行车，这些都是免费的。各地教育和交管部门普遍强调，“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并不是设置障碍增加学生负担，而是为了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同时也起到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效果。

是否于法有据？

对于违规骑车的学生，连南县顺德希望小学规定，前两次批评教育，第三次就取消“准考证”，需要重考。与此类

似，各地在推出“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的同时，普遍配套了相关处罚措施。而在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对自行车驾驶者的资格要求除了必须年满12周岁外，并未提出考试认证要求，更未提出对“没有驾照的人”的处罚规定。

不少质疑者据此认为，地方政府部门推出“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于法无据，出具“自行车驾照”属于变相行政许可，处罚措施更是“越权”。